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宜华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3.8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3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50%并固定不变。（注：1个基点为0.01%）

2.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宜华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6宜华01”的收盘价格为77.499元/张，低于回售价格。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2019年8月30日。

6. 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5日。

7.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1日。

8.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利息。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宜华01”，债券代码“112459”。

3. 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12.00亿元。

5. 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3.80%。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0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担保情况: 无担保。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 2016年12月1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7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3.80%,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370个基点, 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50%并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登记期: 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5日。

3. 回售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 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 不能撤销, 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1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80%。每手“16宜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8.00元。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小华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2 号汕头国际大酒店 6 楼

联系电话：0754-88251212-8881

邮政编码：515834

-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 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宜华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2 日

